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建議修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的若干條款，隨該通告說明本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可能有必要進行該修訂及（如有）修改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皆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形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